## <<中国人自画像>>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人自画像>>

13位ISBN编号: 9787563358700

10位ISBN编号: 7563358706

出版时间:2006-1

出版时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季同

页数:180

字数:9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人自画像>>

#### 内容概要

在近代"中学西渐"史上,有三个中国人的著作可以说真正在西方畅销过:他们是陈季同、辜鸿铭和 林语堂。

三人前后相继,同属闽籍。

如今辜、林二人已是人所共知、著作广被士林,独陈季同一人仍湮没无闻。

这不能不说是历史研究者的一个疏忽。

陈季同曾在法国留学和从事外交工作近20年,精通法、英、拉丁等多种文字。

被誉之为"我国研究法国文学的第一人"。

(曾朴语)他一生主要以法文写作,著书多种,"极得法国文坛赞许"。

法国文豪法朗士就称赞其文笔"诚实而轻敏"。

所著诸书,多曾重印数次以上,并被译成其他文字。

《中国人自画像》和《中国人的快乐》是陈季同最为重要的法文著作。

尤其前一本,更是他的成名作。

该书首次面对欧洲读者,从一个中国人的立场出发、对本民族的社会生活和中西文化发表看法,从而 开启了中国人独立从事此种文化交流活动的先河。

辜鸿铭和林语堂都曾受到他的影响。

两书曾分别出过英文版。

## <<中国人自画像>>

### 作者简介

陈季同(1852 - 1907),字敬如,号三乘槎客,福建侯官(今福州)人。 1867年,考入福州船政学堂学习,1875毕业,以"西学最优"被船政局录用。 同年,他随法国人日意格到英法各国参观学习。 1877年李凤苞率领首批官派留欧生出国,陈氏又以翻译随同前往,入法国政治学堂及法律学

## <<中国人自画像>>

#### 书籍目录

序一序二前言关于家庭宗教与哲学婚姻离婚妇女书面语言社会阶层士人报纸和舆论史前时代谚语和格言 教育祖先崇拜儿童慈善事业劳动阶层《诗经》娱乐欧洲社会古典诗歌东方与西方福州船政局一个不该被遗忘的文化人——陈季同其人其书中国人自画像序言中国人的家庭生活宗教与哲学结婚离婚妇女书面语言社会阶层报刊与舆论史前时代谚语和格言教育祖先崇拜育婴堂劳工阶级诗经娱乐欧洲社会古典诗歌东方与西方福州船政局中国人的快乐序言家住宅宗教和世俗的节日龙舟赛(端午节)中秋节灯节双星节(七夕)花节(花朝)元旦过年仪仗队(出行)佛教徒的庄重乡野之乐漫步与朝圣沐浴风筝灯船园艺狩猎垂钓永恒的女性爱美之心扇子著名的美人半上流社会的女子正经之乐学生赛诗艺术家奕棋餐桌上的快乐饮酒之乐茶会筷子菜肴灵巧招术魔术招魂骨相学和手相学各种游戏东方的射戏烛台毽子钱币赌博纸牌抽彩公共娱乐戏剧斗动物结尾达观者之乐附录:附录一:陈季同传附录二:《中国故事》或译《中国童话》附录三:《中国故事》前言附录四:《中国的戏剧》前言附录五:曾朴谈陈季同

## <<中国人自画像>>

#### 章节摘录

好比当你忍不住疼痛第一次去看牙医时,会向朋友打听是否"会很疼"。

你因为不了解情况而未免担忧。

对于离婚来说也是如此:因为人们害怕!

这就是为何总有人问我:"在你们国家,离婚的人多不多?

"胆小而天真的人们,放心吧。

离婚并不像它看上去那么可怕!

你愈怕它,它就显得愈发可怕,就像哄吓孩子的妖怪一样。

然而你只要将它当作一剂比疼痛还要糟糕的药,就用不着害怕它了。

要知道离婚也许是有用的,就可以原谅它的存在,但它具有"必要之恶"的先天缺陷,因为它证明人 是不完美的,它破坏了我们在婚姻中看到的那种魅力,而婚姻是家庭为家庭而筹划和认可的结合。

除了通奸之外,导致离婚的唯一真正严重的情况是不育,这时丈夫可以行使主人的权力进行惩罚

因为婚姻的目的就是传宗接代,光宗耀祖。

但是,即便妻子到了法定的期限还没有生育,甚至在这种情况下,丈夫也不会滥用法律规定的特权。 离婚是一种激烈的断绝关系的方式,若要痛下决心,则必须忘记尽管不育但却是自己曾经爱过的女人

她为此与丈夫一样痛苦,还能将一切归咎于她吗?

当然不能!

于是夫妻仍然不离不弃这就是经验之谈人们一定要经过深思熟虑之后,才会改变生活。

人们自问是否另娶一位合法妻子,就会有孩子?

也许还是碰运气而已……那么,又何必用这样不可靠的尝试让生活变得忧伤呢?

于是,夫妻仍然在一起,他们会根据有关收养的法律,从家族的孩子中挑选一位过继为嗣子。

这是人们解决不育问题经常采用的办法,尤其是在富有的家庭里。

例子不胜枚举,但结论只有一个:离婚为法律所允许,然而却为习俗所不容。

这是一个不容辩驳的事实。

如果说离婚不是一条自然法,而是某种社会状态的产物,这样说毫无意义。

事实上,无论是否合法,难道离婚不是随处可见吗?

比如分居,不是离婚又是什么呢?

不过,我倾向于认为,在那些离婚不合法的国家里,倘若允许离婚的话,离婚会少于如今的分居。 一个离婚的人!

分居还说得过去,但是离婚!

在采取这一极端措施之前,人们就会像在中国那样慎重考虑,但权宜之计却不会发人深省。

多少分居的人在同样的情况下却不至于离婚……我突然发现自己在为离婚辩白,请原谅,因为西方社会与中国社会各自的状况截然不同。

在中国,女人结婚时无需嫁妆。

阿巴贡的那句妙语"没有嫁妆"因此完全失去了意义。

金钱与女人毫不相干,女人是没有继承权的。

呕!

当然,我无意毁谤女性,但这的确是中国最巧妙、最灵活的制度之一。 金钱婚姻是不存在的。

. . . . . .

# <<中国人自画像>>

### 编辑推荐

19世纪末,在欧洲的文化舞台上,活跃着一位留着长辫子的中国人。 他频繁出入于欧洲外交界和文化界的沙龙,成为政治杂志的封面人物;他还用法文创作了多部作品, 是第一个在西方获得巨大成功的中国作家。

在中学西传的历史上,辜鸿铭、林语堂也只能瞠乎其后。

他就是晚清的外交官、曾朴的法文导师——陈季同。

# <<中国人自画像>>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